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12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全美戲院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俊漢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臺南市政府間電影法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0日所為110年度簡字第12號行政訴訟簡易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 第1 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合計新臺幣3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陳世旻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